

益阳市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大农(渔)罚(2024)3号

当事人：陈*、夏**等2人

住所：沅江市琼湖办事处太白社区狮山路****

沅江市南大膳镇石剅村****

身份证件号码：430981*****3911、430981*****44313

联系电话：185*****、181*****

一、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当事人在禁渔区、禁渔期使用禁用渔具进行捕捞一案，
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已查明如下事实：

2024年4月7日下午，陈*、夏**等两人在禁渔期、
禁渔区的洞庭湖铁板桥水域，使用禁用渔具钩刺耙刺非法捕
捞水产品共计30.2公斤。在洞庭湖水域进行涉嫌非法捕捞，
2024年5月21日收到大通湖管理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
(益大检刑行意(2024)13号)，经机关负责人同意予以立
案。在调查中执法人员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回避、陈述、申
辩、配合调查等相关权利、义务。

调查的以上事实证据充分，能充分证明当事人的违法行
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身份证明 2 份，证实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大通湖管理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益大检刑行意（2024）13 号）以及公安机关移送的侦查案卷各 1 份，证实当事人违法的钓具及证明当事人承认违法的事实。

3.权利义务告知书 2 份，证实已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回避、陈述、申辩、配合调查等相关权利、义务。

4.生态赔偿案卷 1 份。

围绕本案事实，执法人员调取的上述证据真实、合法且与本案事实具有关联，上述证据之间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调查取证程序合法。当事人违反“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予认定。同时具有减轻情节，亦应予以认定。

以上证据形式合法、内容真实，能够互相印证，相互补充，具备证据所要求的客观性、关联性和合法性。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中“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

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的规定，当事人违反关于在禁渔区、禁渔期使用禁用渔具进行捕捞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2024年5月30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益大农(渔)罚告（2024）3号），告知当事人享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在法定的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

以上事实，有本机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益大农(渔)罚告（2024）3号）、《送达回证》等为证。

根据检察意见书的意见，以及在案件调查中当事人认错态度好，配合行政机关调查，积极进行生态赔偿，减轻了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结合当事人平时表现等实际情况，本机关对减轻情形予以认定。

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卷宗1份，证明当事人积极进行生态赔偿的情形。

以上证据形式合法、内容真实，能够互相印证，相互补充，具备证据所要求的客观性、关联性和合法性。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

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和第二十九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十六条“给予减轻处罚的，依法在法定行政处罚的最低限度以下作出。”的规定，参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环法规〔2022〕31号）第十一条第一款“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相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将其作为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节”的规定，《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渔业）》“序号：3：违法情节：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裁量标准：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捕捞渔获物三十公斤以上不足五十公斤或者价值一千五百元以上不足三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充分考虑当事人在调查中积极配合、主动消除影响、积极进行生态赔偿、认错态度好、非生产性捕捞等实际情况，依法予以减轻处罚，本机关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 没收钩刺耙刺 2 副（含铅坠、锚钩等物品）；
2. 没收渔获物 30.2kg；

3. 罚款 4000 元（陈*、夏**各承担罚款 2000 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将罚款缴至到大通湖区政务服务中心或中国农业银行益阳市大通湖支行营业部（收款单位：大通湖区财政事务中心，账号：18492901040003810，备注栏注明农水局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沅江市人民法院或大通湖管理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4 年 6 月 5 日



联系人：钟苏

联系电话：18692870089

联系地址：益阳市大通湖区大通湖大道 90 号